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民〔2013〕25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 扶持民办学校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管各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精神，认真执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郑政〔2011〕83号），坚持“先规范、后扶持”的原则，从“规范办学，扶持发展，惠及民生”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出发，就建立全市民办学校的规范与扶持机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规范招生宣传

招生宣传是宣传民办学校培养目标、办学理念、办学特色等

内容的重要形式，民办学校应实事求是地宣传办学情况。学校的招生章程（广告）必须按规定进行审核备案。严禁滥用他校图片、资料来宣传自己的做法，严禁向社会做一些不切实际的承诺；高中改制学校的招生宣传必须使用改制规范后的学校名字进行宣传，不得使用“原XX学校分校”的字样。

对招生章程（广告）未经审核备案或有不切实际的新闻宣传的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取消当年民办教育“十佳”单位的评选资格。

二、规范办学校址

民办学校原则上要求一校一址，不得设立校外（中）校、校外（中）班（点）。对在同一区域内确需增设教学点的非学历教育机构，应经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增设，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个；对联合办学的民办学校，应依法、依规进行审批；高中改制学校的办学地点，必须按照改制规范后办学许可证写明的办学地点进行办学，学校校牌须使用办学许可证写明的学校名字。

对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民办教育“十佳”单位的评选资格，并取消2年内涉及民办教育的任何奖励：1、私自增设办学地点；2、未经备案私自改变办学地点；3、未经备案随意进行联合办学的。

三、规范招生秩序

民办学校之间应公平竞争，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招生，严禁利用招生中介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招生。各学校应加强对招生人员

的管理，提高招生人员的素质，确保招生工作有序进行。

对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取消当年民办教育“十佳”单位的评选资格，并取消2年内涉及民办教育的任何奖励：1、经核实，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教育机构）；2、招生秩序混乱，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招生的民办学校（教育机构）；3、义务教育学校单独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或委托举办以选拔为目的的各类培训班。

四、规范学校收费

民办学校的收费项目与标准应经物价部门批准或备案，严禁自设收费项目和私自提高收费标准。各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对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取消当年民办教育“十佳”单位的评选资格：1、未经物价部门批准（备案）收费的；2、超出物价部门批准（备案）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的；3、不能合理解决学生退学退费，引发投诉的。

对因学生退学退费问题，引起学生、家长上访的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取消2年内涉及民办教育的任何奖励。

五、规范年审工作

民办学校办学的年度审查是对学校一个年度办学情况的全面审查，是保证民办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年度审查，对民办学校做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的认定。民办学校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全面准备，积极参加年度审

查。凡不积极配合（或拒不参加）年度审查的民办学校，即可定为不合格等次，视其性质与情节，分别依法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年度审查定为基本合格民办学校，取消当年民办教育“十佳”单位的评选资格；定为不合格民办学校，取消3年内涉及民办教育的任何奖励。

六、规范投诉信访

随着民办教育的发展，民办教育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涉及民办学校的投诉、信访也随之增多。合理解决涉及民办教育的投诉、信访问题，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必然要求。

对未能妥善解决涉及学校的投诉、信访问题的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取消当年民办教育“十佳”单位的评选资格；对因学校（教育机构）原因，出现媒体负面报道的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取消当年民办教育“十佳”单位的评选资格；对因学校（教育机构）原因，引发市级上访的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取消2年内涉及民办教育的任何奖励；对因学校（教育机构）原因，引发省级上访的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取消3年内涉及民办教育的任何奖励。

二〇一三年四月七日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7日印发